

## 附件

# 潍坊市村（社区）开具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使用单位	用途	备注
1	监护关系证明	相关部门	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担任监护人的，当事人住所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同意证明，证明监护关系。	
2	无户口人员证明	公安部门	因婚嫁等原因流入我省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户口登记。	
3	死亡证明（正常死亡、独生子女死亡、孤儿父母死亡）	公安部门、人社部门、卫计部门、民政部门	1. 户籍销户； 2. 丧葬费津贴； 3. 失独家庭救助，未成年独生子女父母死亡救助； 4. 出具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者死亡申报材料； 5. 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6. 申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4	计划生育证明	卫计部门	1. 育龄夫妇统计管理； 2. 计生关系跨省迁移； 3. 户口迁移； 4. 收养子女； 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救助等方面； 6. 病残儿鉴定； 7. 再生育审批； 8. 计划生育政策审核把关。	
5	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证明居民在社区居住或办理居住证等。	
6	遗赠人的家庭成员情况证明、扶养人的经济及家庭成员情况证明	公证处	申请办理遗赠抚养协议公证。	
7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1. 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依据相应证明补领结婚证、离婚证； 2. 收养登记。	
8	收养人相关情况证明（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	民政部门	收养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使用单位	用途	备注
9	送养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的证明	民政部门	送养人证明无能力抚养。	
10	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民政部门	收养登记。	
11	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	民政部门	收养登记（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12	符合社会救助资格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社会救助（城镇“三无”人员福利保障、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	
13	政审类证明	各级党政机构	居民入党、入团、入伍、公务员录用、机要干部等政审证明。	
14	享受高龄津贴证明审查	民政部门	1. 申请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2. 申请 8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	
15	经济状况证明（家庭困难证明、家庭收入状况证明）	司法部门、民政部门、教育部门	1. 申请法律援助； 2. 申请城镇“三无”人员福利保障、城乡医疗救助等； 3. 贫困学生救助，困难计划生育家庭走访； 4. 申请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16	社区矫正的相关证明	司法部门	在核实居住地时，用于证明社区服刑人员在本地连续居住时间；在社会调查评估时，证明家庭关系、入狱前社区表现、社会关系、危害社会、影响周边邻里生活等；在社区服务时，证明社区服刑人员按时参加社区服务，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工作。	
1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规划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8	同意接受迁移人户口迁入本村证明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证明同意接受该迁移人户口迁入该村。	
19	受灾情况证明	民政部门	1. 办理灾害救助； 2. 办理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使用单位	用途	备注
20	军人、军属优抚优待资格相关证明	民政部门	1. 办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待遇； 2. 办理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待遇； 3. 办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	
21	无工作单位证明 (复员后未安置工作证明)	民政部门	1. 办理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 2. 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3. 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4.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